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96年 3月 16日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96年 4月 25日 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96年 12月 12日 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二條

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照大學法第十四條，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，設理學院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為本校理學院院務最高決策會議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由理學院之院長、各系所主管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組織之。

第三條 本會議之教師代表由本學院各系專任教師組織之，其中各系教師代表均為一人。

第四條 學生代表一人，由各系學生會會長及研究生代表互推之。

第五條 院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六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院務發展計畫與預算。
- 二、本院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- 三、系、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- 四、有關本院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事項之研議。
- 五、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考察小組決議事項。
- 六、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
- 七、依規定應經院務會議決議之事項。
- 八、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七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。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人員中互推商請一人代為主持。

第八條 本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得召開臨時會：

- 一、經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。

二、有臨時性重要議案，經院長交議時。依前項第一款召開臨時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第九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院務會議相關事項。

第十條 本會議為審議院務有關事項，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、說明。

第十一條 本會議因事實上之需要，得延請專家列席以供諮詢。

第十二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之出席，不得開議；非有出席人數過半之同意，不得為決議；重大事項應有在場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；對重大事項之認定，以在場院務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。

第十三條 提交本會議之議案除院長交議及各系、所提議者外，應有出席人員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
第十四條 本會議之決議案件除應呈報核備後方能執行者外，餘均按案件之性質，分別交由有關單位負責執行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